

【裁判字號】104,行專訴,85

【裁判日期】1050311

【裁判案由】新型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85 號

原 告 堅正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崧宏（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林火泉 專利代理人

卞宏邦 專利代理人

江日舜 專利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局長）

訴訟代理人 徐七冠

參 加 人 上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國興（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涂文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040631197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前於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以「人（手）孔蓋結構改良」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 5 項，經被告編為第 98215474 號，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後，發給新型第 M375090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0 日止。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5 不符核准時即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95 條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104)智專三(三)06020 字第 104201953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5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即本件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經訴字第 1040631197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惟本件判決結果，倘認定訴願決定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 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98 年 12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8213531 號「卡樺式人孔蓋構造」專利案) 所界定之一種卡樺式人孔蓋不同：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內容為：

1A：一種人(手)孔蓋結構 10 改良，包括：一底座 12，其係可埋設於道路孔洞之路面下，該底座 12 具有一人孔 13，該底座上具有一承載部 14，該承載部 14 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 16 及 16'；以及一蓋體 20，其係具有二插入部 22 及 22'，該插入部 22 及 22' 具有連續彎折區 222，分別與該凸緣 16 及 16' 相對應，該蓋體 20 可蓋覆於該底座 12 之該承載部 14 上，使該凸緣 16 及 16' 沿著該連續彎折區 222，卡合扣接於該插入部 22 及 22' 中。

1B：蓋體 20 之二側具有二插入部 22 及 22'；插入部 22 及 22' 具有連續彎折區 222。

1C：以底座 12 上承載部 14 延伸之凸緣 16 及 16' 卡合於蓋體 20 插入部 22；蓋體 20 可蓋覆於該底座 12 之承載部 14 上。

2. 證據 2 之技術內容為：

1a：該底座 10 呈一圓環狀，於中央形成有一通孔 11，在於通孔 11 周緣上設有凸高的環緣 12，而於環緣 12 的內壁上設有樺孔 13，於樺孔 13 中設有卡樺 14，使卡樺 14 之樺頭呈凸出狀，且於環緣 12 內徑處設有一階面 15。

1b：蓋板 20 設為一盤體，板體周緣設有嵌槽 21。

1c：於組合時，使蓋板 20 的嵌槽 21 對準底座 10 上的卡樺 14 樺頭而嵌入；蓋板 20 嵌入底座 10 後，蓋體可覆蓋於底座 10 階面 15。

3. 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結果：

(1) 比對系爭專利與證據 2 之圖式：

① 比對比對系爭專利之第 1 圖與證據 2 之第 1 圖：系爭專利之承載部 14 應對應證據 2 之階面 15，非對應環緣 12。

② 比對比對系爭專利之第 2 圖與證據 2 之第 4 圖：系爭專利凸緣 16 由承載部 14 延伸與證據 2 之卡樺 14 設置於底座環緣 12 內壁上，兩者凸緣 16 與卡樺 14 設置位置之結構並不相同，亦非屬可直接置換之技術特徵。

(2) 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 1A 與證據 2 之 1a 技術內容：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承載部 14 與證據 2 之環緣 12 與階面 15；凸緣 16 及 16' 與證據 2 之卡樺 14 等元件之技術特徵

不同。又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凸緣 16 及 16'係由承載部 14 進一步延伸之技術特徵，與證據 2 卡樁 14 設置於底座 10 環緣 12 內壁上之技術特徵不同，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未為證據 2 所揭露。

(3)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 1B 與證據 2 之 1b 技術內容：

蓋體 20 與證據 2 之蓋板 20；插入部 22 及 22'與證據 2 之嵌槽 21 之技術不同。又插入部 22 及 22'具有連續彎折區 222 之技術亦與證據 2 嵌槽 21 呈連續彎折之技術不同，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未為證據 2 所揭露。

(4)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 1C 與證據 2 之 1c 技術內容：

證據 2 利用蓋板 20 嵌槽 21 與底座 10 上環緣 12 內壁卡樁 14 對應嵌入之技術，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以底座 12 上承載部 14 延伸之凸緣 16 及 16'卡合於蓋體 20 插入部 22 之技術不同。又證據 2 之蓋板 20 嵌入底座 10 後，蓋體可覆蓋於底座 10 階面 15 之技術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蓋體 20 可蓋覆於該底座 12 之承載部 14 上之技術不同。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未為證據 2 所揭露。

(5)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底座與證據 2 之底座：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底座揭示「具有一人孔；底座上具有一承載部；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技術特徵，而證據 2 之底座揭示「於中央形成有通孔 11；底座 10 的環緣內徑設有一用於承載蓋板 20 的階面 15；底座 10 朝內延伸有卡樁 14」之技術特徵。

4.系爭專利之承載部用以承載蓋體，而被證 2 用以承載蓋板之部分為階面，承載部應對應證據 2 之階面，非對應環緣。又系爭專利凸緣由承載部延伸與證據 2 之卡樁設置於底座環緣內壁上，兩者凸緣與卡樁設置位置之結構並不相同，亦非屬可直接置換之技術特徵。再者，上開論述已為本院 104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所支持。從而，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

5.參加人主張「由證據 2 之第 4 圖知，證據 2 之「環緣 12」和「階面 15」之整體結構即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述之「承載部 14」，而卡樁 14 即由此「整體結構」朝向人孔蓋之內部延伸，故證據 2 之「環緣 12 和階面 15 之整體結構」與「卡樁 14」間的技術關聯完全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述之「承載部 14」與「凸緣 16」間的技術關聯。易言之，證據 2 卡樁設置於底座環緣內壁上之技術特徵，即相當於系爭專利凸緣由承載部進一步延伸之技術特徵」云云，惟參加人僅將系

爭專利與證據 2 之相同內容改採另一種文字敘述方式，並不能改變證據 2 未揭露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事實。

- (二) 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擬制喪失新穎性：
證據 2 既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上述，則當然亦無法證明依附於請求項 1 之請求項 2 擬制喪失新穎性。
- (三) 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擬制喪失新穎性：
證據 2 既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前述，則當然亦無法證明依附於請求項 2 之請求項 3 擬制喪失新穎性。
- (四) 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擬制喪失新穎性：
證據 2 既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前述，則當然亦無法證明依附於請求項 1 之請求項 4 擬制喪失新穎性。
- (五) 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擬制喪失新穎性：
證據 2 既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前述，則當然亦無法證明依附於請求項 1 之請求項 5 擬制喪失新穎性。
- (六) 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抗辯：

- (一) 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所界定之一種卡樺式人孔蓋明顯不同…」等云云，惟：
 - 1.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種人(手)孔蓋結構改良，包括：」部分：
證據 2 揭示一種卡樺式人孔蓋構造，係等同於系爭專利人(手)孔蓋結構，故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上開技術內容。
 - 2.關於爭專利請求項 1「一底座，其係可埋設於道路孔洞之路面下，該底座具有一人孔，該底座上具有一承載部，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部分：
證據 2 說明書第 4 頁第 7 至 10 行記載「該底座呈一圓環狀，於中央形成有一通孔，在於通孔周緣上設有凸高的環緣，而於環緣的內壁上設有樺孔，於樺孔中設有卡樺，使卡樺之樺頭呈凸出狀，且於環緣內徑處設有一階面」，證據 2 之底座、通孔、環緣與階面、卡樺等構件之技術，即相當於系爭專利底座、人孔、承載部、凸緣等構件之技術，證據 2 卡樺設置於底座環緣內壁上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凸緣係由承載

部進一步延伸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上開技術內容。

- 3.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以及一蓋體，其係具有二插入部，該插入部具有連續彎折區，分別與該凸緣相對應，」部分：證據 2 說明書第 4 頁第 10 行記載「蓋板設為一盤體，板體周緣設有嵌槽」配合說明書圖式第 1 圖，證據 2 之蓋板與嵌槽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蓋體與插入部之技術，且證據 2 嵌槽呈連續彎折的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插入部具有連續彎折區之技術，故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上開技術內容。
- 4.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該蓋體可蓋覆於該底座之該承載部上，使該凸緣沿著該連續彎折區，卡合扣接於該插入部中。」部分：

證據 2 說明書第 4 頁第 12 至 14 行記載「於組合時，使蓋板的嵌槽對準底座上的卡榫榫頭而嵌入」配合圖式第 4 圖、第 5 圖，證據 2 利用蓋板嵌槽與底座上環緣內壁卡榫對應嵌入之技術即實質等同於系爭專利以底座上承載部延伸之凸緣卡合於蓋體插入部之技術，證據 2 圖式第 6 圖揭露蓋板嵌入底座後，蓋體可覆蓋於底座階面之技術亦實質等同於系爭專利蓋體可蓋覆於該底座之承載部上之技術，故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上開技術內容。

- 5.綜上所述，證據 2 已完全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構件與連結關係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

(二) 證據 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擬制喪失新穎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2 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底座具有一第一接觸部，係與該蓋體之一第二接觸部相對應」。證據 2 圖式第 4 至 6 圖揭露蓋板覆蓋於底座時，蓋板斜面(25)與底座環緣(12)內側面相對應之技術，其中證據 2 蓋板斜面與底座環緣內側面之構件，即相當於系爭專利第二接觸部與第一接觸部構件之技術特徵，是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之附屬技術特徵。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亦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擬制喪失新穎性。

(三) 證據 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擬制喪失新穎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3 為依附於請求項 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蓋體蓋附於該底座上後，該第一接觸部與該第二接觸部係相互貼合」。證據 2 圖式第 6 圖揭露蓋板覆蓋於底座時，

蓋板斜面與底座環緣內側面相貼合之技術，即相當於系爭專利第一接觸部與該第二接觸部係相互貼合之技術特徵，是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附屬技術特徵。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擬制喪失新穎性。

(四) 證據 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擬制喪失新穎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4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蓋體蓋附於該底座上後，該蓋體之上緣係與路面平齊」。證據 2 圖式第 6 圖揭露蓋板覆蓋於底座時，蓋板之上緣係與路面平齊之技術特徵，是證據 2 可謂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之附屬技術特徵。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擬制喪失新穎性。

(五) 證據 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擬制喪失新穎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5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每一該插入部之該連續彎折區進一步分為一第一彎折區及一第二彎折區，該凸緣通過該第一彎折區及該第二彎折區，卡合於該插入部上端」。證據 2 說明書第 5 頁第 11 至 21 行記載「請參第 3-6 圖所示，當本創作人孔蓋於組合時，…將蓋板 20 令其上的各嵌槽 21 吻合凸出的卡樁 14 之樁頭而對準嵌入，以勾桿 30 勾入於勾孔 23 的方式後將蓋板 20 進行順時針方向的旋轉，而將卡樁 14 滑移入嵌槽 21 行程末端的槽底凹陷處 26」，可知證據 2 嵌槽對準卡樁嵌入、再順時針轉動、卡樁再滑入嵌槽槽底凹陷處之技術，即相當於系爭專利凸緣通過該第一彎折區及第二彎折區，卡合於該插入部上端之技術特徵，是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之附屬技術特徵。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亦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擬制喪失新穎性。

(六)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參加人主張：

(一) 系爭專利各請求項所載之技術特徵均為證據 2 揭露，系爭專利擬制喪失新穎性：

1. 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技術內容：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底座揭示「具有一人孔；底座上具有一承載部；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技術特徵，而證據

2 之底座揭示「於中央形成有通孔 11；底座 10 的環緣內徑設有一用於承載蓋板 20 的階面 15；底座 10 朝內延伸有卡樁 14」之技術特徵。

(2)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蓋體揭示「具有二插入部；插入部具有連續彎折區，分別與該凸緣相對應，蓋體可蓋覆於該底座之該承載部上，使該凸緣沿著該連續彎折區，卡合扣接於該插入部中」之技術特徵，而證據 2 之蓋體揭示「蓋板 20 周緣設有嵌槽 21；嵌槽 21 具有連續彎折區，可供與卡樁 14 互相嵌合」之技術特徵。

2.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與證據 2 之技術內容：

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揭示「底座具有一第一接觸部，與蓋體之第二接觸部相對應」之技術特徵；而證據 2 揭示「底座 10 的環緣 12 內徑相當於底座之第一接觸部，蓋板 20 的外徑相當於蓋體之第二接觸部，二者在蓋板 20 與底座 10 相結合時彼此相向面對」之技術特徵。

3.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3 與證據 2 之技術內容：

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揭示「第一接觸部與第二接觸部相互貼合」之技術特徵；而證據 2 揭示「蓋板 20 與底座 10 相結合時，蓋板 20 的外徑與底座 10 的環緣 12 內徑因尺寸相近而呈現彼此密接的狀態」之技術特徵。

4.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4 與證據 2 之技術內容：

系爭專利請求項 4 揭示「蓋體蓋附於底座上後，蓋體之上緣與路面平齊」之技術特徵；而證據 2 揭示「證據 2 第 6 圖顯示蓋體之上緣與路面平齊」之技術特徵。

5.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5 與證據 2 之技術內容：

系爭專利請求項 5 揭示「插入部之連續彎折區分為第一彎折區及第二彎折區。凸緣通過第一彎折區及第二彎折區，卡合於插入部上端」之技術特徵；而證據 2 揭示「證據 2 第 9 圖顯示嵌槽 21 具有連續彎折區。當蓋板 20 覆蓋於底座 10 上時，可以使卡樁 14 沿著嵌槽 21 的連續彎折區滑移，先垂直向下位移通過第一彎折區，緊接著再水平位移通過第二彎折區，最後卡合扣接於槽底凹陷處 25」之技術特徵。

6.綜上，系爭專利之請求項 1-5 之技術特徵均已為證據 2 所揭露，是系爭專利擬制喪失新穎性。

7.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凸緣 16 及 16'係由承載部 14 進一步延伸之技術特徵，亦與證據 2 之卡樁 14 設置於底座 10 環緣 12 內壁上之技術特徵不同云云。惟由證據 2 之第 4 圖可知，證據 2 之「環緣 12」和「階面 15」之整體結構即對

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述之「承載部 14」，而卡樁 14 即由此「整體結構」朝向人孔蓋之內部延伸，故證據 2 之「環緣 12 和階面 15 之整體結構」與「卡樁 14」間的技術關聯完全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承載部 14」與「凸緣 16」間的技術關聯。證據 2 卡樁設置於底座環緣內壁上之技術特徵，即相當於系爭專利凸緣由承載部進一步延伸之技術特徵。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載「該底座上具有一承載部，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之文義已涵蓋證據 2 所記載之對應結構，是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之上述技術特徵。

(二)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件適用法律及爭點：

- (一) 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及參加人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專利公報暨說明書公告本（本院卷第 13-16 頁、舉發卷第 20-30 頁）在卷可稽，堪認為真正。
- (二) 本件應適用之專利法：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 98 年 8 月 21 日，被告形式審查核准專利日為 98 年 12 月 22 日，參加人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提出舉發，主張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95 條之規定，經被告審查後，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作成原處分，系爭專利是否有應撤銷專利權情事，依現行專利法第 119 條第 3 項規定，應適用核准處分時即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簡稱：92 年專利法）規定。
- (三) 本案審理範圍及爭點：經查原告就原處分「請求項 1 至 5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爭執系爭專利有無違反修正前 92 年專利法第 95 條之規定。則本件經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 82 頁）：證據 2 可否依 92 年專利法第 95 條規定，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第 1 至 5 項擬制喪失新穎性？

六、本院判斷如下：

- (一) 按「申請專利之新型，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92 年專利法第 95 條前段定有明文。
- (二) 系爭專利技術分析（本院卷第 13-16 頁、舉發卷第 20-30 頁）
 - 1. 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本創作揭露一種人(手)孔蓋結構改良，包括一蓋體可蓋覆於一底座之上，蓋體設有連續彎折區之插入部，並與底座上之凸緣相對應，蓋體蓋覆於底座之承載部上，並使凸緣沿著連續彎折區，卡合固定於插入部當中，藉由此種設計，使蓋體與座體之扣接更加穩固，避免產生晃動，當底部發生氣爆時及車輛高速通過發生彈跳時，無法將上蓋衝脫，進而提升置

於道路之安全性（參系爭專利說明書中文新型摘要，見舉發卷第 29、30 頁）。系爭專利主要圖示如附件 1 第一圖（系爭專利之立體結構分解圖）、第二圖（系爭專利之分解側視透視圖）所載。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系爭專利請求項共計 5 項，其中第 1 項為獨立項，餘為附屬項：（見舉發卷第 31-33 頁）：

請求項 1：一種人(手)孔蓋結構改良，包括：一底座，其係可埋設於道路孔洞之路面下，該底座具有一人孔，該底座上具有一承載部，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以及一蓋體，其係具有二插入部，該插入部具有連續彎折區，分別與該凸緣相對應，該蓋體可蓋覆於該底座之該承載部上，使該凸緣沿著該連續彎折區，卡合扣接於該插入部中。

請求項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人(手)孔蓋結構改良，其中該底座具有一第一接觸部，係與該蓋體之一第二接觸部相對應。

請求項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人(手)孔蓋結構改良，其中該蓋體蓋附於該底座上後，該第一接觸部與該第二接觸部係相互貼合。

請求項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人(手)孔蓋結構改良，其中該蓋體蓋附於該底座上後，該蓋體之上緣係與路面平齊。

請求項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人(手)孔蓋結構改良，其中每一該插入部之該連續彎折區進一步分為一第一彎折區及一第二彎折區，該凸緣通過該第一彎折區及該第二彎折區，卡合於該插入部上端。

（三）參加人主張系爭專利擬制喪失新穎性，其引用之證據為證據 2。

茲就證據 2 之技術內容分析如下：

1. 證據 2（見本院卷第 17-24 頁、舉發卷第 1-19 頁）為 98 年 7 月 23 日申請，98 年 12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M369972 號「卡樺式人孔蓋構造」新型專利案，其申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9 年 8 月 21 日），並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後公開，且申請人非為同一，可為系爭專利擬制喪失新穎性相關之先前技術。

2. 證據 2 之技術內容係一種卡樺式人孔蓋構造，設有一底座及一蓋板，底座於中央形成有一通孔，於通孔周緣上設有環緣，

於環緣內壁上設有樺孔，而於各樺孔中各設有一卡樺，於環緣內徑處設有一階面，該蓋板設為一盤體，板體周緣設有嵌槽，於蓋板上表面設有特定圖案的粗糙紋，於蓋板上設有貫通的勾孔，而蓋板的側端面設為斜面。依此構造使卡樺結合於樺孔凸出的樺頭，利用卡樺之樺頭可嵌合入嵌槽而結合（參證據 2 中文新型摘要，見舉發卷第 18、19 頁）。

3.證據 2 主要圖示如附件 2 第 1 圖（元件分解圖）、第 4 圖（局部剖示圖，顯示為構件分離狀態）所載。

（四）【爭點 1】證據 2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

1.查證據 2 揭示一種卡樺式人孔蓋構造，與系爭專利人(手)孔蓋結構皆為人孔蓋結構，故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 之「一種人(手)孔蓋結構改良」之技術特徵。

2.查證據 2 說明書第 4 頁第 7-10 行記載「該底座呈一圓環狀，於中央形成有一通孔，在於通孔周緣上設有凸高的環緣，而於環緣的內壁上設有樺孔，於樺孔中設有卡樺，使卡樺之樺頭呈凸出狀，且於環緣內徑處設有一階面。」，其中，證據 2 之底座、通孔、階面、卡樺之技術，即相當於系爭專利底座、人孔、承載部、凸緣等構件之技術，惟系爭專利「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與證據 2「環緣的內壁上設有樺孔，於樺孔中設有卡樺，使卡樺之樺頭呈凸出狀」，其中，系爭專利之承載部應對應證據 2 之階面，非對應環緣，而系爭專利凸緣由承載部延伸與證據 2 之卡樺設於環緣的內壁上，兩者凸緣與卡樺設置位置之結構並不相同，其所對應之配合結構即不相同，非屬可直接置換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中之「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之技術特徵。

3.查證據 2 說明書第 4 頁第 10 行記載「蓋板設為一盤體，板體周緣設有嵌槽」配合圖式第 1 圖，可知證據 2 蓋板與嵌槽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蓋體與插入部之技術，且證據 2 嵌槽呈連續彎折的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插入部具有連續彎折區的技術，故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 之「以及一蓋體，其係具有二插入部，該插入部具有連續彎折區，分別與該凸緣相對應」之技術特徵。

4.查證據 2 說明書第 4 頁第 12-14 行記載「於組合時，使蓋板的嵌槽對準底座上的卡樺樺頭而嵌入」配合圖式第 4、5 圖，可知證據 2 利用蓋板嵌槽與底座卡樺對應嵌入之技術即實質等同於系爭專利以底座凸緣卡合於蓋體插入部之技術。又圖式第 6 圖揭露蓋板嵌入底座後，蓋體可覆蓋於底座階面之技

術亦實質等同於系爭專利蓋體可蓋覆於該底座之該承載部上之技術。故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該蓋體可蓋覆於該底座之該承載部上，使該凸緣沿著該連續彎折區，卡合扣接於該插入部中」之技術特徵。

5. 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差別在於系爭專利凸緣由承載部延伸與證據 2 之卡榫設於環緣的內壁上，兩者凸緣與卡榫設置位置結構並不相同，各別所對應之配合結構即不相同，非屬可直接置換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中之「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之技術特徵，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

6. 舉發審定書認為「…並於其環緣內徑處設有用於承載蓋板 20 的階面 15（對應於系爭專利之「承載部」），且底座 10 朝內延伸有卡榫 14（對應於系爭專利之「凸緣」）…」，然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者為「該底座上具有一承載部，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該審定書既已認定被證 2 之階面 15 對應於系爭專利之「承載部」，則系爭專利之「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則應由「承載部」所對應之階面 15 延伸，惟該審定書以底座 10 朝內延伸有卡榫 14 對應於系爭專利之「凸緣」，非由階面 15 延伸，故不可採。

（五）【爭點 2】至【爭點 5】證據 2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5 擬制喪失新穎性？

查請求項 2~5 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皆係限縮請求項 1 之申請專利範圍，又如上所述，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故證據 2 自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5 擬制喪失新穎性。

七、綜上所述，經本院審認結果，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5 違反 92 年專利法第 95 條擬制喪失新穎性規定。從而，原處分認系爭專利有違上開規定，所為「請求項 1 至 5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尚有未洽；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非妥適。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及參加人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院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林欣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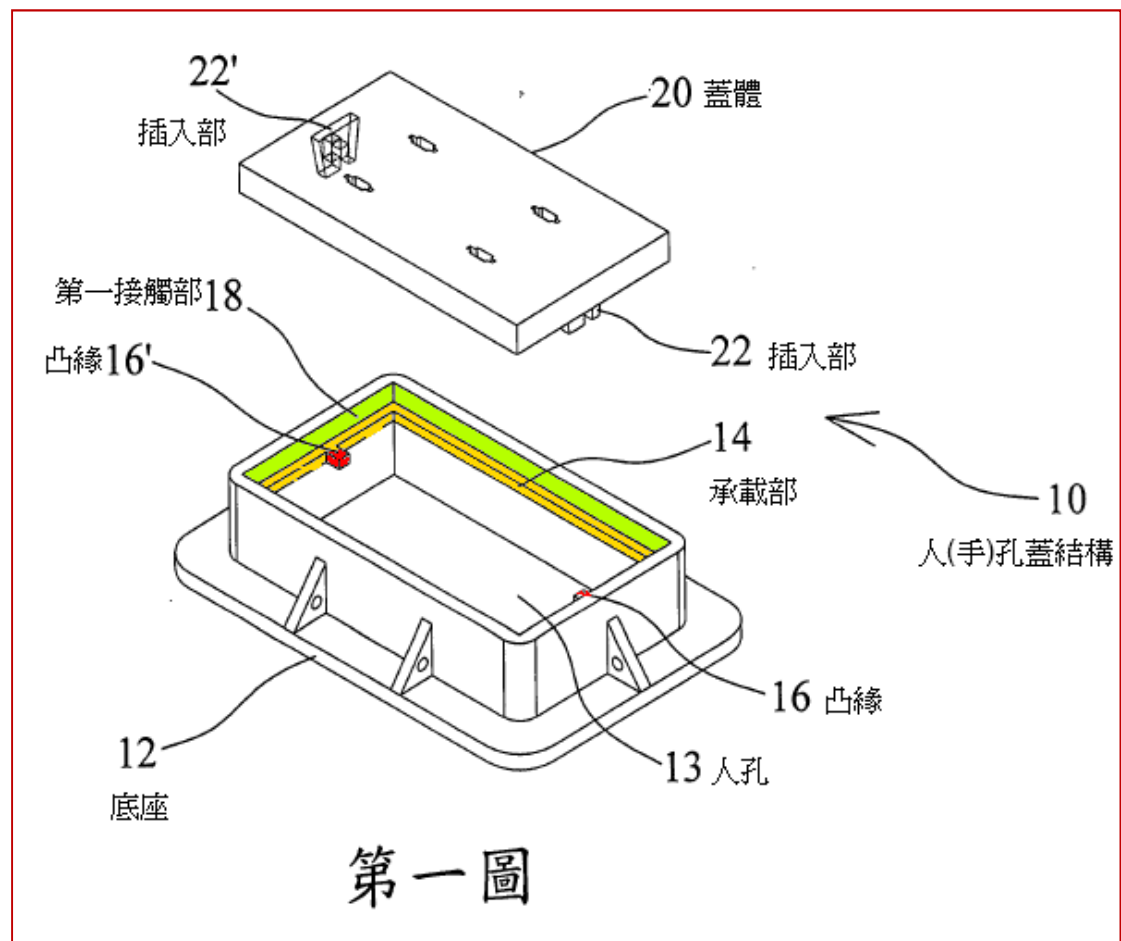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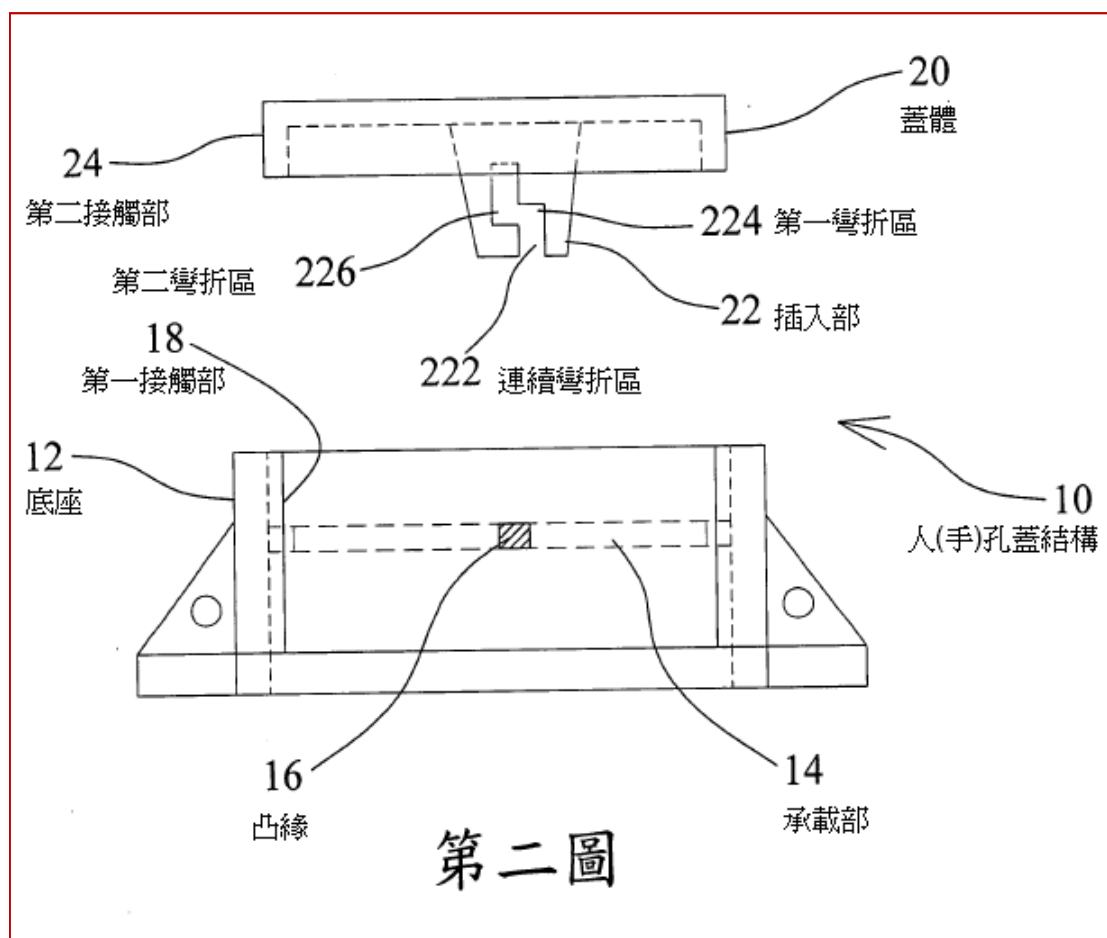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筱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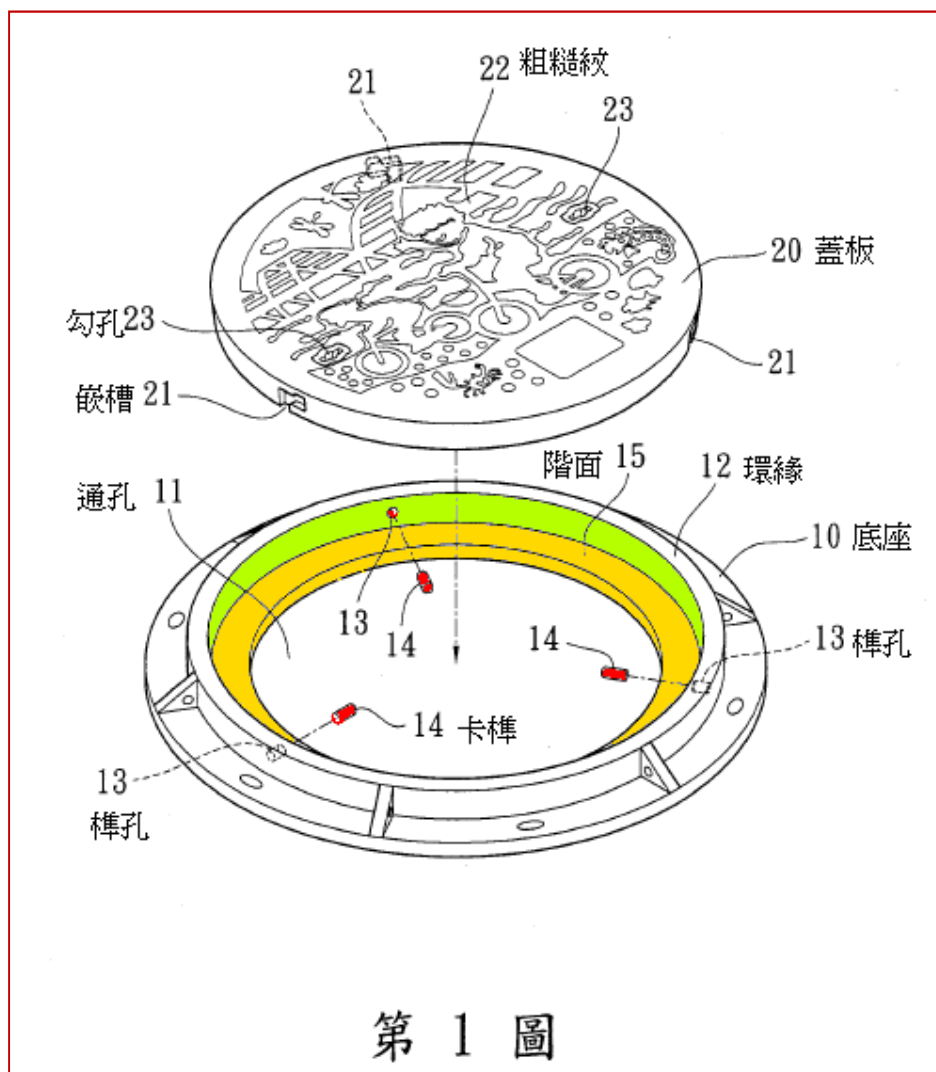
第一圖為系爭專利之立體結構分解圖



第二圖為系爭專利之分解側視透視圖



第 1 圖為元件分解圖



第 4 圖為局部剖示圖，顯示為構件分離狀態

